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原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天融信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67,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17,900 万元；同时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92 号），2017 年天融信合并报表累计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截止 2017 年累计承诺数	71,500.00	67,500.00
截止 2017 年累计实际完成数	77,240.12	72,381.83
截止 2017 年累计实现率	108.03%	107.23%

三、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审核后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992 号），天融信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补偿责任人已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常建

俞汉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大军

徐文中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